

委任書

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。茲聲明本委任授權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查調_____年綜稅所得資料各___份
- 查調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___份
- 查調未成年子女(姓名列如委任人欄位；併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)
-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___份 _____年綜稅所得資料各___份
-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
- 欠稅查詢 補發_____稅繳款書
- 房屋稅稅籍證明 名下所有房屋稅籍證明
- _____年 房屋稅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各___份
- _____年 房屋稅 地價稅 _____繳納證明各___份
- 其他_____

※如係查調房屋稅稅籍證明、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等，請填房屋坐落欄位。

房屋坐落

委任人(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※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，請檢附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父母離異者，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。並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一併簽章。

委任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	備註

受任人(請出示身分證正本)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受任人姓名:_____ 身分證字號:_____ 簽名或蓋章:_____

聯絡電話: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